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父親○○○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代為辦理申請人之子○○○加保，並填寫「陳情意見紀錄單」，主張健保署從未發文或電話告知，且健保署遲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才發文通知須辦理加保，○○○返臺期間未使用健保，均自費看診，應從即日起補繳計算，以示公允云云，向健保署申訴。</p> <p>(二) 健保署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健保○字第 1138203329 號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代理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個人戶籍資料所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初設戶籍，其設有戶籍期間未依規定主動辦理加保，該署曾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函提醒設籍加保事宜，惟未獲辦理。申請人直至 113 年 2 月 16 日始至該署○○業務組投保單位服務中心辦理○○○之加保手續，該署爰依戶籍資料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眷屬身分自 110 年 6 月 23 日依附申請人於○○市○○區公所加保。 2. 申請人眷屬○○○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依法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有關申請人主張眷屬○○○自 113 年 2 月 16 日加保，於法不合，歉難同意。 <p>(三) 健保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1、2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及眷屬○○○、○○○保險費計新台幣(下同)3 萬 3,866 元(含申請人眷屬○○○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 2 萬 6,432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就健保署核定其眷屬○○○投保日期及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之子○○○係中華民國國籍，109 年 12 月 23 日初設戶籍登記，自該設籍之日滿 6 個月之 110 年 6 月 23 日起為本保險強

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申請人迄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其子○○○投保及停保，經健保署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及 113 年 2 月 16 日停保。

(二) 申請人眷屬○○○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多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109 年 12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 月 8 日至 11 月 5 日及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1 月 20 日)，惟均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眷屬○○○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投保，並計收系爭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未曾收受健保署來函通知辦理加保事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未有法律明確授權，追溯保險費，涉及人民權益，法無明文，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縱或追溯繳納保險費，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3 款均衡原則規定，以申請人或眷屬收到核定依附投保之日起繳納保險費，始依法有據。申請人每月健保費皆由代理人定期繳納，從未遲延，如有納入眷屬○○○加保之保險費，則返國時可使用健保醫療，並於離境時辦理停保。健保法第 91 條雖規定保險對象不依規定參加健保，處以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然此乃處罰保險對象不願意參加健保，其並非無意參加，故不應追溯繳納，請同意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或 113 年 2 月 16 日加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依法核定加保，以保障其健保權益。查申請人眷屬○○○在臺持續設有戶籍，在臺設有戶籍期間未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該署曾分別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函通知辦理加保，未獲辦理。
2.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與實際領受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
3.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 條規定，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申請人眷屬○○○符合加保日為 110 年 6 月 23 日，申請人未依規定主動辦理眷屬

加保，該署依法核定○○○自符合加保之日加保並追溯補收保險費，於法有據，非申請人所稱處罰保險對象。

4. 申請人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眷屬○○○戶籍登載資料，○○○於系爭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依規定有繳納其眷屬○○○系爭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戶籍資料，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辦理○○○以眷屬身分自 110 年 6 月 23 日依附加保等語，並開單計收眷屬○○○系爭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